

普通班畢業學分條件與修課學分 (110 學年度前入學高級中學學生適用)

一、畢業學分條件：

(一)每位學生應修習總學分 180 學分，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 150 學分成績及格，其中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至少需 102 學分且成績及格；同時選修學分至少需修習 40 學分且成績及格（總網頁 19）。

(二)共同核心課程（總網頁 37）：

高級中等學校共同核心課程			備註
領域名稱	科目	學分數	
語文	國語文	4	
	英語文	4	
數學	數學	4	
社會	歷史	4	可任採 2 科共 4 學分。
	地理		
	公民與社會		
自然科學	物理	4	可任採 2 科共 4 學分。
	化學		
	生物		
	地球科學		
藝術	音樂	4	可任採 2 科共 4 學分。
	美術		
	藝術生活		
綜合活動	生命教育	4	可採跨領域選擇 2 科以上，共 4 學分。
	生涯規劃		
	家政		
科技	生活科技	4	
	資訊科技		
健康與體育	健康與護理	4	健康與護理、體育各 2 學分。
	體育		
必修學分數總計		32	

(三)修課學分（總網頁 15 至 19）：

1. 部定必修、校訂必修及選修課程可修習學分上限 180 學分。每位學生應修習總學分 180 學分，亦即每學期均須修課滿 30 學分。
2. 國語文（含中華文化基本教材）部定必修及選修至少須 24 學分。
3. 英語文部定必修及選修或加第二外國語文至少須 24 學分。
4. 校訂必修至少須修習 4 學分。
5. 多元選修至少須修習 6 學分。
6. 加深加廣選修須修習「國語文領域至少 4 學分」、「英語文領域（含第二外國語文）合計至少 6 學分」、「數學領域、社會領域、自然科學領域、藝術領域、綜合活動領域、科技領域、健康與體育領域」則可依生涯進路與興趣自主選擇課程修習。

二、畢業德行評量條件：

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，未滿三大過（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修正條文第 27 條）。